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5 樓
政務司司長
林鄭月娥女士, GBS, JP

林司長：

2013 年 7 月 11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

閣下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。

我察悉閣下在來函中表示關注數位議員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的行為，以及他們的行為可能構成的危險。正如閣下知悉，由於黃毓民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在會議中行為極不檢點，我根據《議事規則》命令他們退席。我亦察悉范國威議員在離場前把高爾夫球散落在會議廳通道上，而管事隨即迅速收拾該等高爾夫球。

作為立法會主席，我有責任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維持立法會會議中的秩序，而我會繼續嚴格執行《議事規則》，以確保立法會會議順利進行。

立法會主席

(曾鈺成)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 年 7 月 17 日